

彰化縣和美鎮培英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四次廚工甄選簡章

壹、甄選錄用名額：正取 1 名（係臨時非編制人員），備取數名，列冊候用。
（備取有效期限至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止）

貳、甄選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男女皆可，男性須檢附兵役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 二、具有行政院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華民國技術士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士以上及格證書為佳。
- 三、同意履行供膳人員管理要點各項規定（若曾在他校服務過，應檢附離職同意書或離職證明書）。
- 四、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請參加甄試人員配合量測體溫及佩戴口罩；若仍於居家照護、自主健康管理、居家隔離、自主防疫、居家檢疫期間，或有發燒、呼吸道(咳嗽、喉嚨痛、打噴嚏或呼吸急促)等症狀，請勿參加甄試。

參、簡章下載：請逕至本校網站公佈欄（

<https://www.pyps.chc.edu.tw/modules/tadnews/>）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下載，或洽培英國小學務處免費索取。

肆、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9 月 1 日下午 4 時止。

伍、報名地點：培英國小學務處。

（校址：彰化縣和美鎮彰新路 5 段 310 號。TEL：04-7552430）

陸、報名手續：限親自或委託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並請備妥以下文件：

- 一、填具報名表(免報名費，以正楷詳填，黏貼本人最近脫帽正面照片一張)。
- 二、繳驗證件正本及影印本：下列證件正本驗訖發還，影印本由學校留存，僅持影印本證明概不受理。
 1. 國民身份證（證件與國民身份證所載姓名、出生日期不符者，均不得報考）。
（男性須繳驗退伍證明或無須兵役之證明正本）(無者免附)。
 2. 行政院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士以上及格證書(無者免附)。
 3. 餐飲或學校廚工相關工作經歷經歷證件(無者免附)。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5.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印本乙份，正本檢核後發還。

三、委託報名者加繳委託書乙份(受委託人亦需攜帶個人國民身份證核驗)。
核驗上述資料時，若有未備齊全者，不受理報名。

柒、甄選日期、地點：111 年 9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09 時 30 分於本校一樓社區共讀站面試。(考生請於上午 8 時 50 分前至本校學務處，完成報到手續)

捌、甄選項目及評分標準：詳如「廚工甄選評分表」。

玖、錄取方式：

一、甄選結果，依成績總分高低排序錄用廚工正取人員。
(得分低於(不含)70分者不予錄取，如錄取不足額時，另辦甄選)。

二、錄取名單確定後，將儘速公告於本校校網公佈欄。

拾、應聘手續暨相關規定：

一、錄取者依校方通知時間、地點辦理簽約。

二、錄取者須依「彰化縣和美鎮培英國民小學廚工契約書」履約。

三、僱用期間：錄取日後一個上班日起至111學年度結業日後一天(111年7月1日)。(依111學年度實際結業日為準)

四、工作時間：供應午餐日之上午8時0分至下午學生餐具洗滌及環境清掃乾淨完畢14時30分下班(期間於11時0分至11時30分，休息30分鐘)。每日應完成所分配或臨時指派工作，以完成工作的時間為退勤時間，並確實完成簽到簽退記錄。另學校因辦理活動或特殊情形要求上班時需配合。

五、應聘人員待遇：時薪185元，每日工時以6小時計，日薪1,080元。按實際工作日計薪(寒暑假及例假日未上班時不計工資，翌月初發放上月工資)。

六、錄取者工作期間享有參加勞保、健保、勞退等權益。

七、錄取者需取得(換發)廚師證書(依據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食字第0980087845號函規定辦理，該項費用錄取者自付)。

拾壹、其它：

一、甄選當日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無法進行時，口試(面試)得延後舉行，日期於本校網站公告。

二、錄取後需繳交最近三個月內區域醫療院所以上(彰基、秀傳、道周醫院等)核發之健康合格證明。健康檢查項目應包括X光、血清、皮膚、糞便、傳染性眼疾、A型肝炎、IgG、傷寒等，凡未繳交或體檢不合格者，即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

三、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證明文件，如於錄取聘用後發現偽造不實者，均註銷應聘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應負法律責任。

三、本簡章未盡事宜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另公布前開網站。

拾貳、本簡章經彰化縣和美鎮培英國民小學午餐廚工徵選委員會決議，校長核准後實施，若有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和美鎮培英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四次廚工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 (由甄選單位填寫)

姓名		戶籍住址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現居住址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 正面脫帽 2 吋相片)
身份證 字 號		手機		
最高學歷 (學校全銜)				

經 歷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浮貼)

服務單位名稱	職稱	相關餐飲工作內容簡述	任職起迄期間
			~
			~
			~

以上資料請填妥，同其他證件影本交由審核人員(※下列檢核項目，由甄選單位審核)

廚工甄選 基本條件 (符合項目打「√」)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國民身份證影本，正本檢核後發還。 2、 <input type="checkbox"/> 男性報考者須繳驗退伍證明或無須兵役之證明正本，無則免附。 (證件與國民身份證所載姓名、出生日期不符者，均不得報考) 3、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技術士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士以上及格證書。 4、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5、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乙份，正本檢核後發還。 6、 <input type="checkbox"/> 餐飲或學校廚工相關經歷證件影本：「檢附()件經歷證件」(無者免附)	
是否符合甄選資格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審核人員簽章 (「不符合」須加註原因)

甄選基本資料影本黏貼單

身份證正反面黏貼處
(請浮貼)

中餐丙級技術士以上證照
正反面黏貼處(請浮貼)

〈下列資料自行檢核，並依序以釘書針裝釘於本頁正後方右上角〉

1. 男性報考者須繳驗退伍證明或無須兵役之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乙份
3.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乙份
4. 餐飲或學校廚工經歷證件影本：「本人檢附()件經歷證件」(無者免附)

~資料 **A4** 大小影印(縮放)為原則，以利審查~

~相關甄選影本資料，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送還~

(正本檢核後發還，請當場確實清點後攜回)

彰化縣和美鎮培英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四次**廚工甄選評分表

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	考生姓名【 】		甄選委員代號()
評 分 項 目	給分標準	得 分	備註
本人戶籍地	最高 20分		設籍外鄉鎮市，住所離校五公里以上 (10分) 設籍外鄉鎮市，住所離校五公里以內 (18分) 設籍本鎮 (20分) 【擇最高項給分】
領有中餐丙級 技術士以上證照	最高 10分		丙級證照(8分) 乙級以上證照(10分)
最高學歷	最高 10分		※國小(4分) ※國中(6分) ※高中職(8分) ※大專以上(10分)
相關經歷	最高 10分		曾擔任餐飲業相關工作或學校廚工 工作者
口試	30分		餐飲衛生常識及觀念、工作 態度、問題處理能力(含儀容 態度、表達、配合行政之能 力及意願等)
送餐實作	20分		操作載運餐桶之餐車，由廚 房經殘障坡道進入電梯，再 推出至坡道下方後完成。
合計得分 (滿分 100分)			總評分低於 70 分或高於 90 分者，應敘 明具體理由。
甄選委員意見： (註：總評分低於 70 分或高於 90 分者，應敘明具體理由。)			甄選委員簽名： ()

(折線彌封)

彰化縣和美鎮培英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第四次廚工甄選評分表(總表)

日期：111年 月 日

考生編號姓名 序 位		1	2	3	4	5
出席評審委員		評分	評分	評分	評分	評分
A 委員						
B 委員						
C 委員						
總分合計						
甄 選 委 員	姓名					
	職稱					
	簽名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茲因本人目前出國、
重病、其他原因（_____）。確實
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11 學年度第四次廚工甄選，特委
託_____君代為辦理報名手續，如有不實虛偽
致使不實登載之情事者，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彰化縣培英國小 111 學年度廚工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_____（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受委託人：_____（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8 月 _____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新式國民身份證正本驗明身分。